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訴字第8號

原告 A 0 1

A 0 2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李明峯律師

吳毓容律師

邱維琳律師

許慈恬律師

被告 A 0 3

訴訟代理人 王燕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3日追加先位之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經核原告先位之訴係請求被告依兩造間之協議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應有部分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後，再登記為兩造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，及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稅籍登記變更為兩造分別共有各三分之一，查系爭土地面積為38.01平方公尺、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5,200元，系爭建物經國稅局核定之價額則為45,800元，故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922,501元【計算式： $[(35,200 \times 38.01) + 45,800] \div 3 \times 2 = 922,50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而備位之訴訴標的金額則為829,728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922,501計算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90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11,290元未繳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顏惠華